

第十条 评审结果公示

对申请专项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。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在外语系办公楼内及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等级发放奖学金。

第六章 违规处理

第十一条 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存在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，并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获得专项学业奖学金后如发现其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当事学生专项学业奖学金荣誉，追缴其所得专项学业奖学金全部奖金，并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，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，由外语系专项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